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00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周奉立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福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進福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陳進福、張李金蒼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陳進福已於97年2月23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料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就債務人陳進福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